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珠海卡柏科技有限公司、北海胜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1,850.00万元的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业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智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迪”）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越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80.35万元的募集资金分阶段向越南智迪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80.35万元的募集资金分阶段向越南智迪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募投项目内完成相关备案、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支出等。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